

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2. 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必须取得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提供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4. 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anjian/>）、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不允许分包、转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供应商应答（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http://zfcg.sz.gov.cn/>）、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3.2	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10/11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期间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及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18	谈判应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应答文件的大小	应答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32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38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合同金额的%，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供应商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5%的利息。因供应商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本表是谈判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谈判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二）其他事项

1.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 其他说明

本项目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重要提示：

1.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6355313，15921122750）。

2.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 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咨询电话 0755-83948165，4008301330（CA 办理指引详见链接 <https://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16758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PLAN-2023-440300000-606001-16121	2023年深圳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制作服务	2,190,000.00
合计（元）			2,19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深圳市民文化大讲堂是由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办，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承办，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图书馆）、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深圳报业集团协办的大型公益性文化项目。大讲堂坚持“鉴赏·品味”的主题，秉承“弘扬人文精神、发展公共文化、丰富市民生活、提升城市品位”的宗旨，曾荣获“第三届中国文化创新奖”、“文化部中国十大文化创新工程”，被教育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授予全国“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等荣誉。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PLAN-2023-440300000-606001-16121	2023年深圳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制作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名行业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工作要求： 1. 负责2023年《市民文化大讲堂》现场录制和直播任务，包括每期节目前期题材策划、文案撰写、嘉宾对接、演播室现场高清拍摄和网络直播，全年约40期（以实际场次为准）。 2. 负责2023年《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在深圳广电集团都市频道播出任务。每期30分钟，每周五19:52-20:22左右播出，次日（周六）上午8:00左右重播，

	<p>全年播出约 52 期（以实际周数为准）。</p> <p>3. 根据《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素材，每周制作 2-4 期短视频，全年不少于 150 期，每期不少于 1 分钟，每期短视频有不同的主题内容，话题度高，经审核后发布在甲方指定的抖音和微信视频号，平均每期浏览量超过 1 万次以上，并保证意识形态安全等。</p> <p>4. 负责节目嘉宾往返深圳的机票、火车票的预定或报销，负责嘉宾在深圳期间的专车接送，负责嘉宾在深圳期间的食宿安排，负责支付嘉宾讲课课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服务事项。</p>
2	<p>服务要求：</p> <p>1. 负责每期《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的策划、录制工作，同时参加每月联席例会，汇报总结上月收视数据和现场录制状况。</p> <p>2. 负责安排现场录制团队的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现场视频录制人员、导播音响人员等）提前入场准备录制。</p> <p>3. 负责安排制作、审核的《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每周五 19:52 左右在乙方都市频道首播，并于次日（周六）上午重播，电视首播后的视频节目放在“壹深圳”网络平台宣传。播出时段如进行调整，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p> <p>4. 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工作，包括提前预订机票或高铁票、提前预订酒店等，确定嘉宾往返深圳时间、交通方式以及其他需求。在接待工作中应保持与采购人联系，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应对处理，并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p> <p>5. 节目录制当天，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前往酒店把嘉宾接送至录制场地，引导嘉宾题字留念，协助采购人签署相关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开展问卷调查；节目录制后，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把嘉宾送回至酒店或者机场。</p>
3	<p>人员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完成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具有博士学位、行业内副高及以上职称。</p> <p>2. 项目组具备开展项目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安排 5 名以上具有本科学历的专职人员负责本项工作，含编导、剪辑、视觉包装等岗位。</p>
4	<p>合同履行期限：</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5	<p>付款期限和方式：</p> <p>提交服务产品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 100% 款项。</p>
6	<p>验收条件：</p> <p>直播+录制 40 场讲座、制作 40 期嘉宾宣传海报、在电视台黄金档时间播出 52 期电</p>

	视节目，不低于 220 条短视频，做好 40 位嘉宾接待工作，不出纰漏，没有投诉，并保证意识形态安全等。
7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8	争议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人应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技术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负责 2023 年《市民文化大讲堂》现场录制和直播任务，包括每期节目前期题材策划、文案撰写、嘉宾对接、演播室现场高清拍摄和网络直播，全年约 40 期（以实际场次为准）。

2. 负责 2023 年《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在深圳广电集团都市频道播出任务。每期 30 分钟，每周五 19:52-20:22 左右播出，次日（周六）上午 8:00 左右重播，全年播出约 52 期（以实际周数为准）。

3. 根据《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素材，每周制作 2-4 期短视频，全年不少于 150 期，每期不少于 1 分钟，每期短视频有不同的主题内容，话题度高，经审核后发布在甲方指定

的抖音和微信视频号，平均每期浏览量超过 1 万次以上，并保证意识形态安全等。

4. 负责节目嘉宾往返深圳的机票、火车票的预定或报销，负责嘉宾在深圳期间的专车接送，负责嘉宾在深圳期间的食宿安排，负责支付嘉宾讲课课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服务事项。

（二）服务要求

1. 负责每期《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的策划、录制工作，同时参加每月联席例会，汇报总结上月收视数据和现场录制状况。

2. 负责安排现场录制团队的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现场视频录制人员、导播音响人员等）提前入场准备录制。

3. 负责安排制作、审核的《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每周五 19:52 左右在乙方都市频道首播，并于次日（周六）上午重播，电视首播后的视频节目放在“壹深圳”网络平台宣传。播出时段如进行调整，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4. 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工作，包括提前预订机票或高铁票、提前预订酒店等，确定嘉宾往返深圳时间、交通方式以及其他需求。在接待工作中应保持与采购人联系，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应对处理，并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

5. 节目录制当天，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前往酒店把嘉宾接送至录制场地，引导嘉宾题字留念，协助采购人签署相关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开展问卷调查；节目录制后，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把嘉宾送回至酒店或者机场。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完成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具有博士学位，行业内副高及以上职称。

2. 项目组具备开展项目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安排 5 名以上具有本科学历的专职人员负责本项工作，含编导、剪辑、视觉包装等岗位。

六、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付款期限和方式

提交服务产品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 100% 款项。

（三）验收条件

直播+录制 40 场讲座、制作 40 期嘉宾宣传海报、在电视台黄金档时间播出 52 期电视节目，不低于 220 条短视频，做好 40 位嘉宾接待工作，不出纰漏，没有投诉等，并保证意识形态安全等。

（四）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五) 争议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人应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七、其他重要条款

1. 本项目应答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谈判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应答报价；一经成交，应答报价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应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正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应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

4.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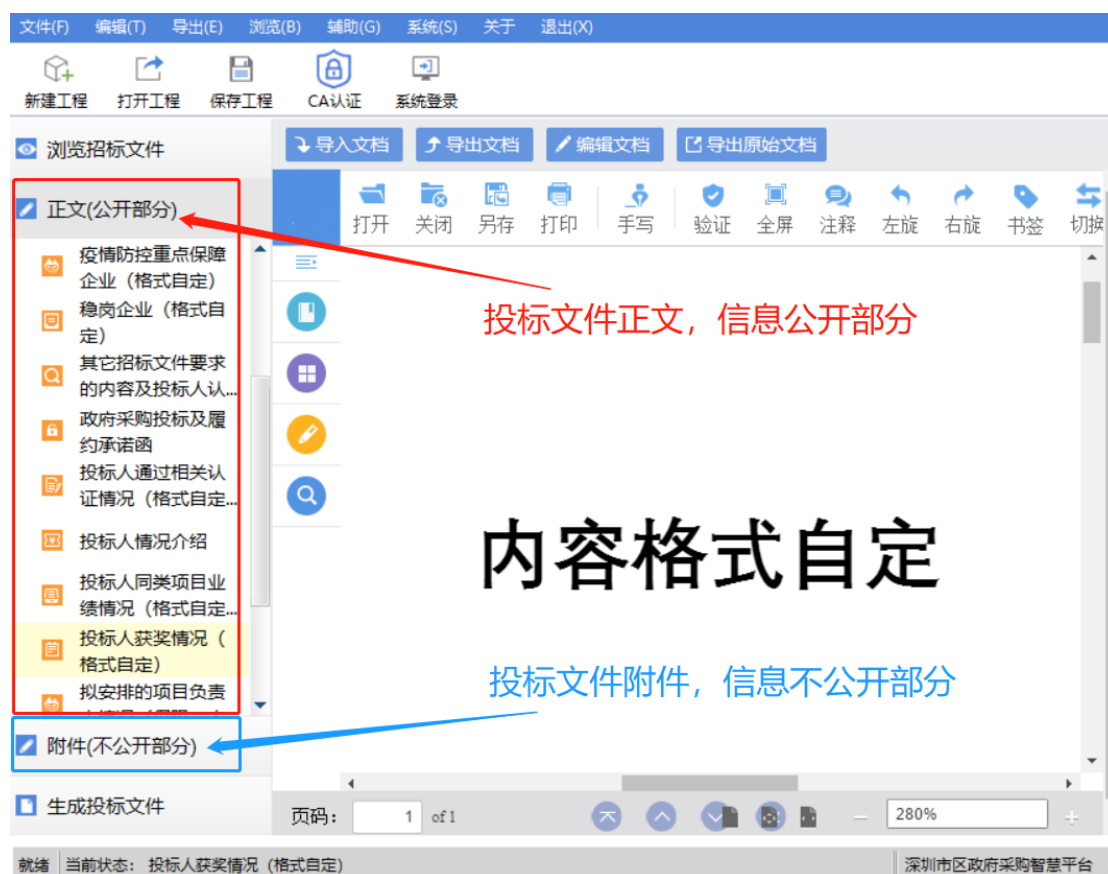
5.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应答文件附件不公开。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应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应答文件目录”部分，投标文件/应答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应答文件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下图仅为格式说明，图中所列内容不应视为文件构成。



代理机构公布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应答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将必须放于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应答文件组成：

1.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应答书
- （2）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3）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详细报价

2. 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采购项目，谈判应答文件不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具体内容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应答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谈判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谈判文件后，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 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 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二、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次谈判项目所提供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招标文件模板后续将同步调整。

12.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提供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供应商未填写“采购人名称”或填写的“采购人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填写“项目名称”或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

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供应商未填写“标的名称”或填写的“标的名称”与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供应商未填写“所属行业”或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为“物业管理”或“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行业”，做投标无效处理。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类型与实际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供应商本属于中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本属于微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以上两种情形均做投标无效处理。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_____项目	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p>工作要求</p> <p>1. 负责 2023 年《市民文化大讲堂》现场录制和直播任务，包括每期节目前期题材策划、文案撰写、嘉宾对接、演播室现场高清拍摄和网络直播，全年约 40 期（以实际场次为准）。</p> <p>2. 负责 2023 年《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在深圳广电集团都市频道播出任务。每期 30 分钟，每周五 19:52-20:22 左右播出，次日（周六）上午 8:00 左右重播，全年播出约 52 期（以实际周数为准）。</p> <p>3. 根据《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素材，每周制作 2-4 期短视频，全年不少于 150 期，每期不少于 1 分钟，每期短视频有不同的主题内容，话题度高，经审核后发布在甲方指定的抖音和微信视频号，平均每期浏览量超过 1 万次以上，并保证意识形态安全等。</p> <p>4. 负责节目嘉宾往返深圳的机票、火车票的预定或报销，负责嘉宾在深圳期间的专车接送，负责嘉宾在深圳期间的食宿安排，负责支付嘉宾讲课课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服务事项。</p>			
2	<p>服务要求</p> <p>1. 负责每期《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的策划、录制工作，同时参加每月联席例会，汇报总结上月收视数据和现场录制状况。</p> <p>2. 负责安排现场录制团队的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现场视频录制人员、导播音响人员等）提前入场准备录制。</p> <p>3. 负责安排制作、审核的《市民文化大讲堂》节目每周五 19:52 左右在乙方都市频道首播，并于次日（周六）上午重播，电视首播后的视频节目放在“壹深圳”网络平台宣传。播出时段如进行调整，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p> <p>4. 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工作，包括提前预订机票或</p>			

	<p>高铁票、提前预订酒店等，确定嘉宾往返深圳时间、交通方式以及其他需求。在接待工作中应保持与采购人联系，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应对处理，并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p> <p>5. 节目录制当天，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前往酒店把嘉宾接送至录制场地，引导嘉宾题字留念，协助采购人签署相关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开展问卷调查；节目录制后，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把嘉宾送回至酒店或者机场。</p>			
3	<p>人员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完成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具有博士学历、行业内副高及以上职称；</p> <p>2. 项目组具备开展项目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安排 5 名以上具有本科学历的专职人员负责本项工作，含编导、剪辑、视觉包装等岗位。</p>			
4	<p>合同履行期限</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5	<p>付款期限和方式</p> <p>提交服务产品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 100%款项。</p>			
6	<p>验收条件</p> <p>直播+录制 40 场讲座、制作 40 期嘉宾宣传海报、在电视台黄金档时间播出 52 期电视节目，不低于 220 条短视频，做好 40 位嘉宾接待工作，不出纰漏，没有投诉，并保证意识形态安全等。</p>			
7	<p>违约责任</p> <p>按合同约定。</p>			
8	<p>争议解决方法</p> <p>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9	<p>知识产权</p> <p>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p>			

	<p>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p> <p>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p> <p>3. 中标人应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p>			
--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谈判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

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3)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格式自定）

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元,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
- 2.
- 3.
- 4.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应整理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 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 乙方应配备成交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 直播+录制 40 场讲座、制作 40 期嘉宾宣传海报、在电视台黄金档时间播出 52 期电视节目，不低于 220 条短视频，做好 40 位嘉宾接待工作，不出纰漏，没有投诉，并保证意识形态安全等。

2. 验收依据为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提交服务产品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 100%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 对于非实质性条款，本合同与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谈判须知说明

代理机构发出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 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定义

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代理机构”系指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谈判文件的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即谈判供应商，指参加谈判竞争并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即谈判应答文件，指利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无效。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供应商应在参与谈判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5.2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9.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 谈判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谈判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代理机构。

10.3 不论是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都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代理机构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谈判须知第 11.3、11.4 款规定执行。

11. 谈判文件的修改

11.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代理机构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 代理机构保证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应答文件

12. 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 应答文件格式

如谈判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谈判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 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

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6.2 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16.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要求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6.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 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 对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18. 谈判应答有效期

18.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

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9. 关于谈判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0.1 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20.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1. 应答文件的制作要求

21.1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即应答文件，下同）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谈判文件，下同），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

【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21.2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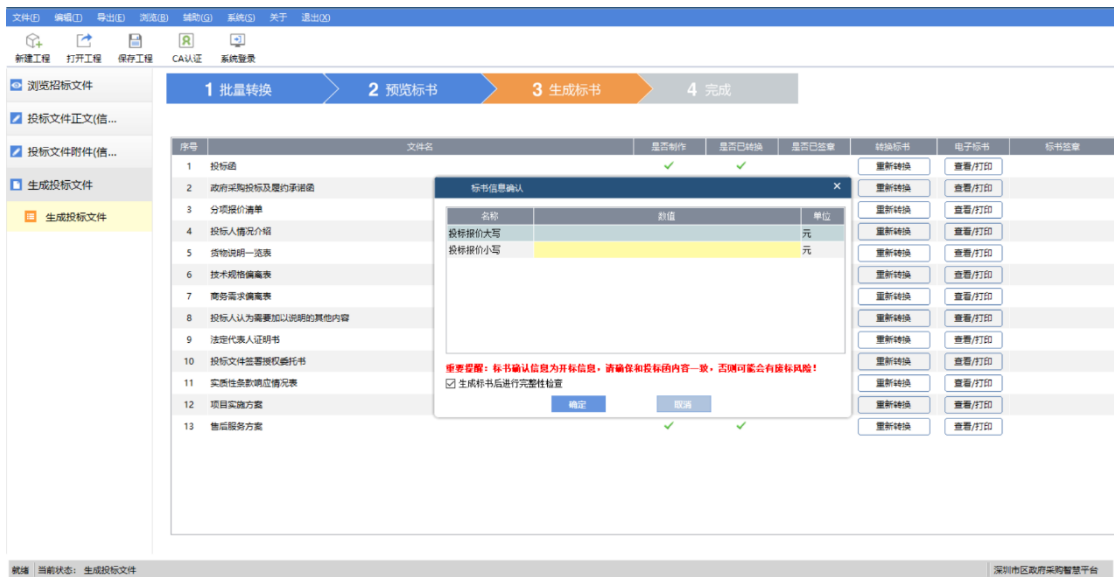
21.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应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谈判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应答文件。

21.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应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应答文件。

21.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应答文件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应答文件。编制应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1.2.4 应答文件不能带病毒。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应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代理机构认为该应答文件带病毒。

21.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首轮报价；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1.2.6 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7 应答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供应商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应答文件无效。

21.2.8 代理机构不接受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应答文件），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谈判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应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2.9 如果谈判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谈判活动，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应答文件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1.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应答概不接受。

21.4 经供应商电子密钥加密的应答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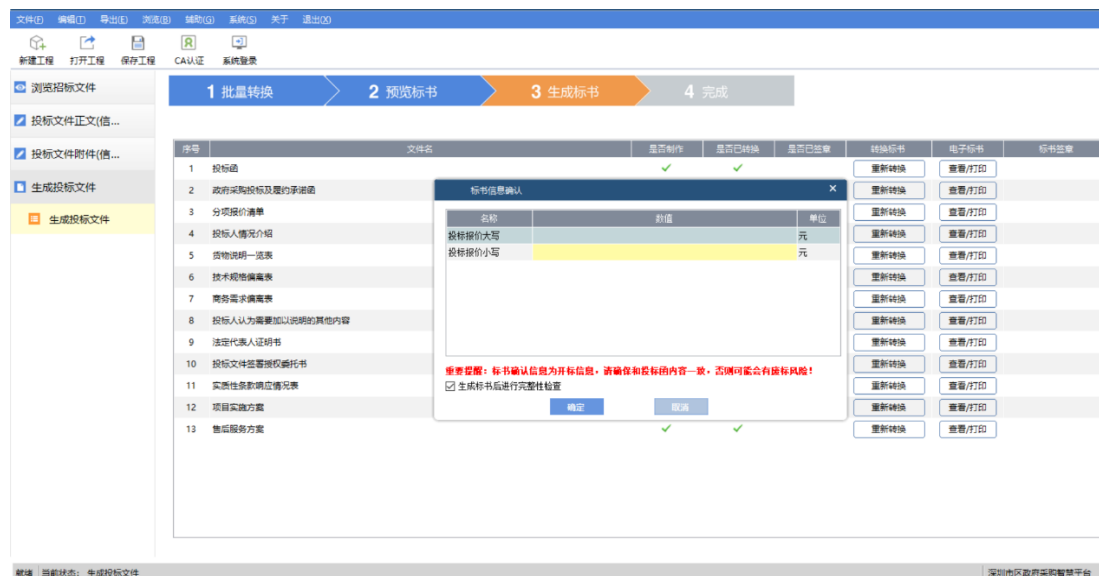
21.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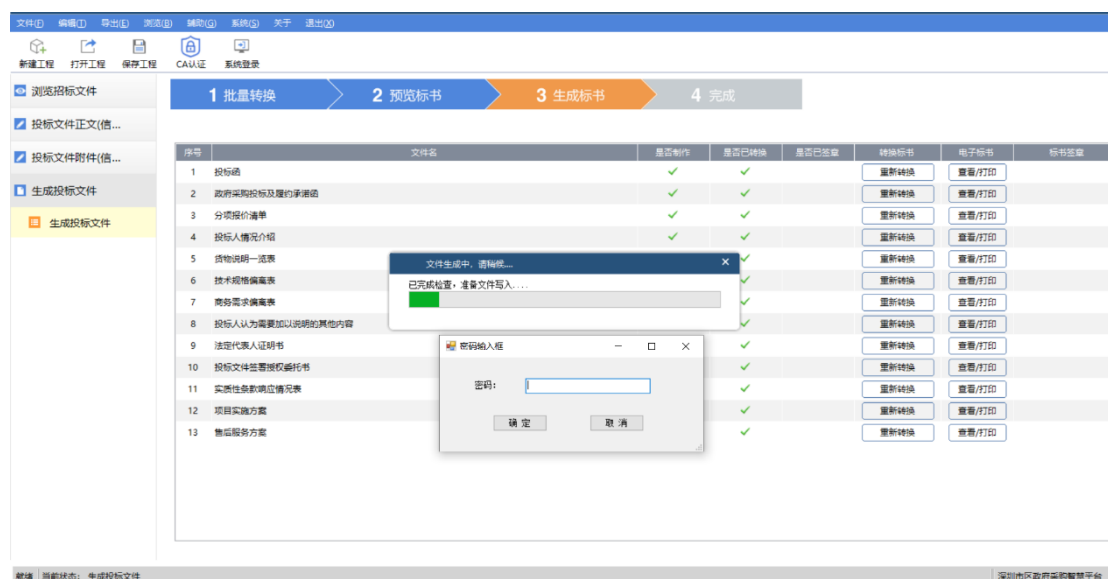
24. 应答文件的保密

24.1 在应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应答文件，下同）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

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谈判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下载谈判文件、重新制作应答文件、重新加密应答文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如果供下载的谈判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加密应答文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是否重新制作应答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应答文件无法解密导致应答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应答文件及谈判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0755-88653300，转 6。

25.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应答文件。

25.4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应答的操作。

26.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修改应答文件。

26.3 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应答。

26.4 代理机构不退还应答文件。

五、谈判

27. 谈判要求

27.1 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谈判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27.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竞争性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成员人数应当不少于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29. 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9.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9.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0. 谈判方式及程序

30.1 本项目的谈判方式为网上谈判（电话沟通，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报价）。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30.2 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30.2.1 第二轮谈判：供应商上传谈判应答文件后，应在开标时间后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网上谈判菜单，进入本项目的网页，查看公告栏；公告栏中将提示供应商按照系统随机抽取的谈判顺序依次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将视情况拨打供应商电话进行沟通（如谈判小组认为无必要，将直接跳过与相关供应商沟通的环节）。

30.2.2 第二轮报价：第二轮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将启动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程序（网上系统将有相关提示）；开始报价时，公告栏会提示“报价开始，请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报价”；供应商的报盘时间为10分钟，只能提交一次报盘，提交后将不能修改；此次报盘为第二轮报价，如有谈判过程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可在网上系统的“服务承诺”及“附加说明”栏中进行填写；所有供应商都提交报盘或报盘时间截止将结束报盘，谈判小组有权酌情延长报盘时间。

30.2.3 第三轮谈判，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谈判一致。

30.2.4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报价一致

30.2.5 谈判开始前将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特别提示：排名是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即系统显示的排名第一的是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详细的操作指南，可进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1/20211026/3c5f1afe-3037-477f-8319-c4c4ac0b72cd.html>）在“附件”中下载“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30.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0.2.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六、成交

31. 应答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32. 成交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指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32.2 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谈判结果公示

3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3.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代理机构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3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5.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谈判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

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合同的签订

37.1 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谈判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37.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 履约担保

38.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9.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0.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1.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2.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1）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2）案例介绍、推广等；
- （3）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3. 供应商违法责任

43.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谈判）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3.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谈判截止时间后，撤销应答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质疑处理

44. 质疑提出与答复

44.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4.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4.3 质疑条件

4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4.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招标（谈判）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

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44.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5 提交方式

44.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44.5.2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23962384。

44.6 收文办理程序

44.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4.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4.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4.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5. 质疑后续处理

45.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5.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